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总工会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总工会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1、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，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党的领导，依照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  2、工会依法参与国家行政管理事务和民主政治建设，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  3、工会通过组织职工培训，开展职工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建设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。  4、围绕地方中心任务和企业生产经营，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、提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，充分发挥职工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。  5、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。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协调劳动关系，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。  6、开展群众性宣传、教育活动，组织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，办好图书室、阅览室，用先进文化引导、教育职工。  7、发挥工会会员作用，推进人文关爱工作，关心职工生活，办好集体福利事业。  8、建立健全工会主动参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机制，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，督促和协助行政改善劳动条件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参与安全检查和伤亡事故调查处理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编制情况：行政编制4人，事业3人，同工同酬1人，退休8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总工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总工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县总工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597.24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工资有所增加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597.24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597.24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 0万元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总工会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总工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7.2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 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，主要原因：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总工会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137.76万元，占23 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59.48万元，占76.93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.24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 68.1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5.05万元、津贴补贴40.78万元、奖金12.35万元。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.48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7.01万元、邮电费0.78万元、差旅费2.38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68万元、培训费0.8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2元、劳务费0.096万元、电费0.00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599万元、工会经费442.21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1个，接待人次为12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7.2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1.2万元。支出决算为597.2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2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.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 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 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.1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0.12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减少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